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(節錄)

第二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提供及辦理之服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收出養諮詢服務。
- 二、接受收出養申請。
- 三、轉介出養人福利服務。
- 四、收出養前後相關人員會談、訪視、調查及評估工作。
- 五、被收養人被收養前後之心理輔導。
- 六、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。
- 七、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。
- 八、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期間所需之協助。
- 九、收出養服務宣導。
- 十、收出養家庭與被收養人互助團體及其他後續服務。
- 十一、收養家庭親職教育或相關活動。
- 十二、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，期間至少三年。
- 十三、其他與收出養有關之業務及服務。

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養人條件，除應符合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，並得包括身心狀況、人格特質、經濟能力、與被收養人之年齡差距、參與準備教育課程情形、試養之意願及有無犯罪紀錄等。但不得對收養人有相關歧視之限制。

前項犯罪紀錄，以對收養人之親職能力有影響者為限。

第十九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收出養媒合服務，向收養人收取費用之項目及基準，如附表。

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取費用時，應掣給收據，並保存收據存根五年。

第二十三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受託辦理收出養媒合服務時，應與收養人、出養人分別簽訂書面契約。

前項書面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服務項目。
- 二、收費項目及金額。
- 三、收費及退費方式。
- 四、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宜。
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
第三十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；如經許可機關廢止許可者，並公告註銷其許可證：

- 一、從事未經許可之服務項目，或未依核准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收取費用。
- 二、協助收出養人填寫或繳交不實資料。

附表

服務別	收費上限 (美金)	服務階段	服務內容	備註
跨國境收養	一萬四千元	媒合	媒合服務、與收養人簽訂服務合約	<p>一、為提高特殊需求兒童出養機會，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得視出養兒童之年齡、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情形衡量調降收費標準。</p> <p>二、費用包含人事費、專業服務費及行政費用等。</p> <p>三、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依服務階段或內容訂定收費方式及金額。</p> <p>四、收養服務中止之原因，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，依服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或退費比例。</p>
		簽約至送件	被收養人分離準備、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漸進式接觸、收養評估審查、法院文件準備(含翻譯)、媒合成功後之安置及醫療照顧	
		送件至認可確定	法院收養認可申請	
		認可確定後之服務	被收養人出國證件申請、收養追蹤訪視聯繫	

服務別	收費上限 (新臺幣)	服務階段	服務內容	備註
國內收養	十五萬元	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	諮詢、登記、說明會、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	<p>一、為鼓勵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童，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得視出養兒童之年齡、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情形衡量調降收費標準。</p> <p>二、所收費用包含人事費、專業服務費用及行政費用等。</p> <p>三、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依服務階段或內容訂定收費方式及金額。</p> <p>四、收養服務中止之原因，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，依服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或退費比例。</p>
		審查階段	收養人會談訪視、媒合服務、收養評估審查	
		試養及送件	試養、被收養人心理諮商輔導、法院文件準備、法院收養認可聲請	
		收養認可確定後	收養人支持服務、收養人親職教育、追蹤訪視輔導	